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273号

关于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2022年年报、2023年中报、2023年年报涉及的报告期间存在债务逾期情形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债务逾期事项披露临时公告，相关报告期间分别涉及74.77亿元、74.89亿元和66.45亿元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

订)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,《挂牌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,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,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6 日